

# 「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」操作流程

★申請日期：**第1學期：碩士班：開學日~10月份；博士班：學期中**  
**第2學期：碩士班：開學日~4月份；博士班：學期中**

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：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

- 1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**修足**規定課程與學分（**包含當學期**）
- 2、且通過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、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
- 3、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
## ★申請流程：

一、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請依下列步驟進入申請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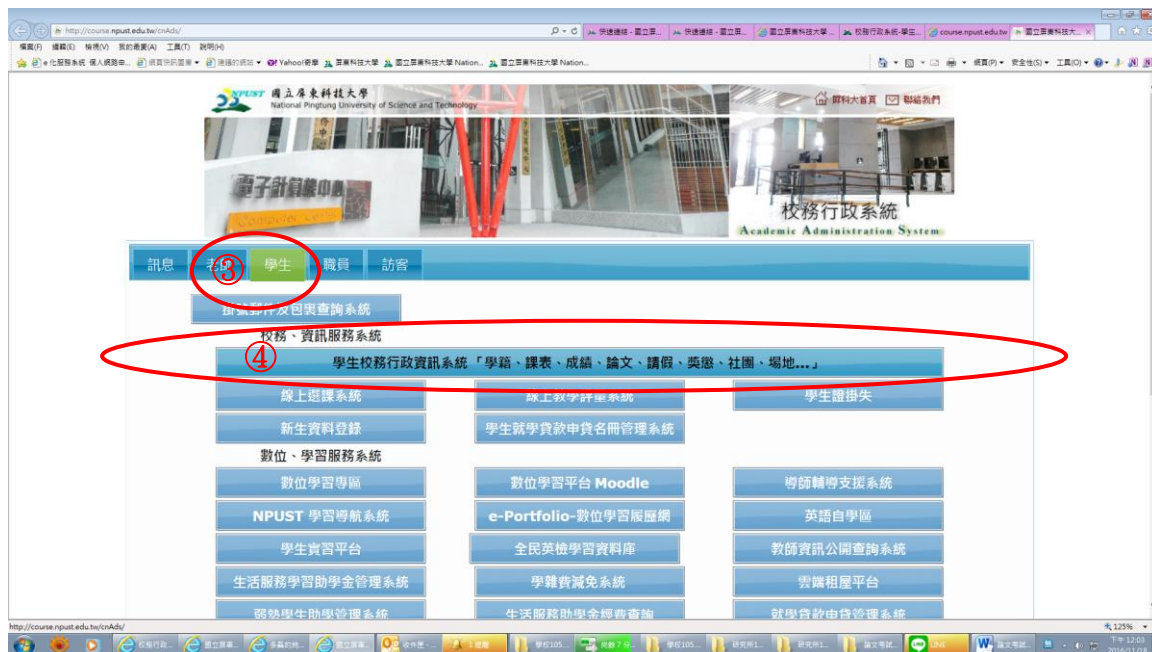
(1) 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→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。



(2) 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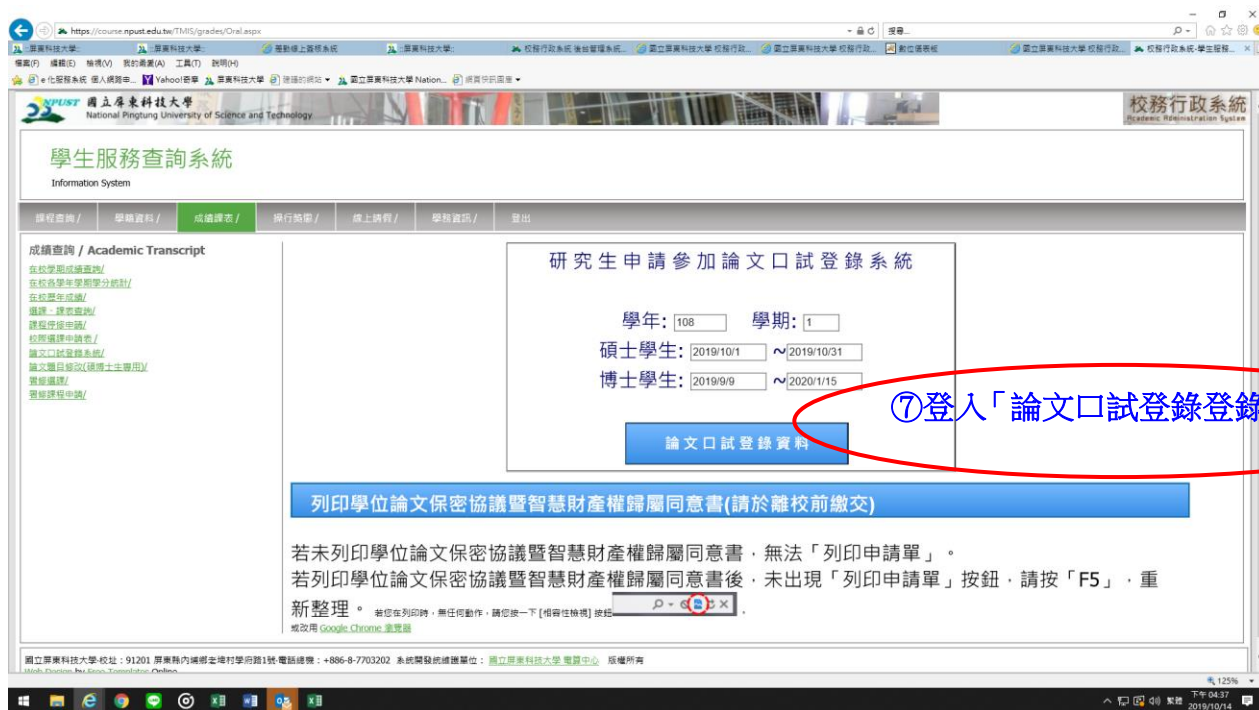
(3) 選取「學生」項目的「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」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請假…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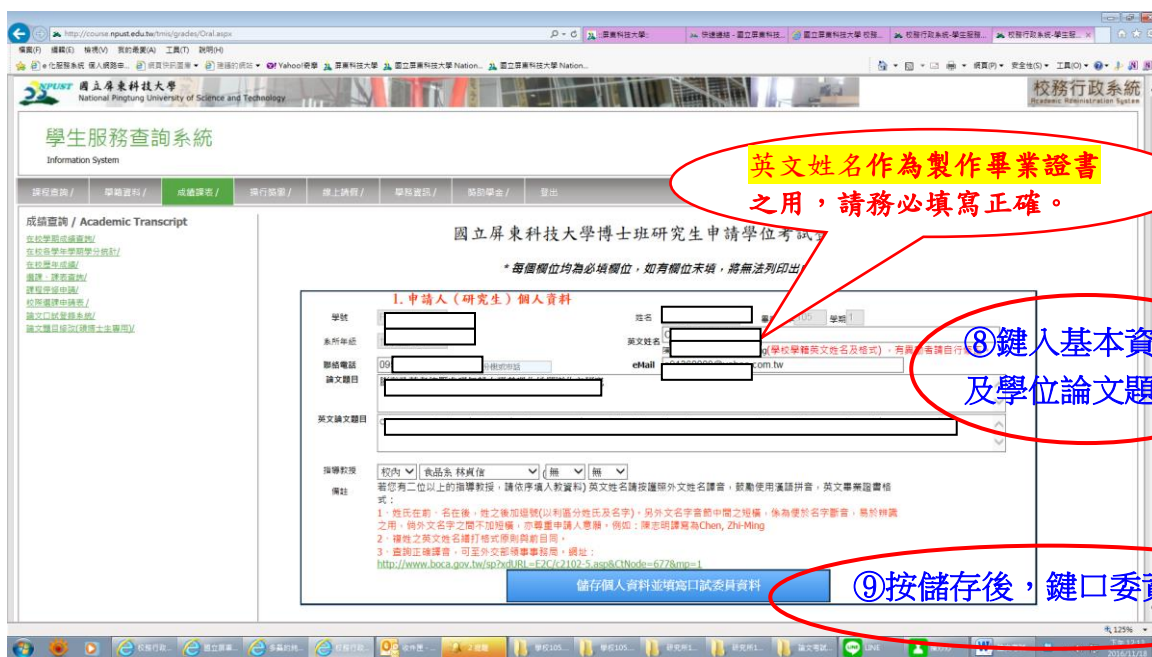
(4) 選取上方項目「成績課表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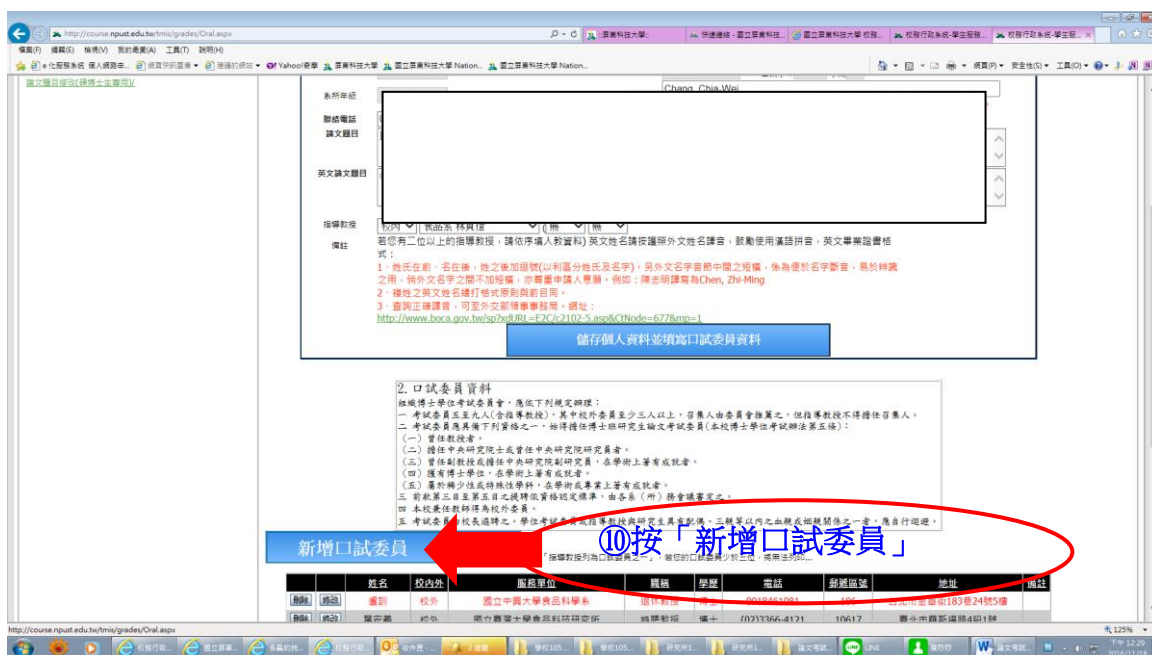
(5) 選取「**論文口試登錄系統**」，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


(6) 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，請注意**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**，如有欄位未填，將無法「儲存個人資料」。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，請點選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」，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。



(7) 按「新增口試委員」後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



## (8)鍵入口試委員姓名、系所、職稱、住址等基本資料

儲存個人資料並填高口試委員資料

2. 口試委員資料  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  
(一) 曾任教授者。  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  
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
(四) 擁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 
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  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  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口試委員資料新增中

請將「指導教授」列為口試委員之一，您的口試委員少於三位，將無法列印...

(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三位，博士班不得少於5位，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)

##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碩士(博士)學位考試辦法規定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

-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 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-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-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- 一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# (9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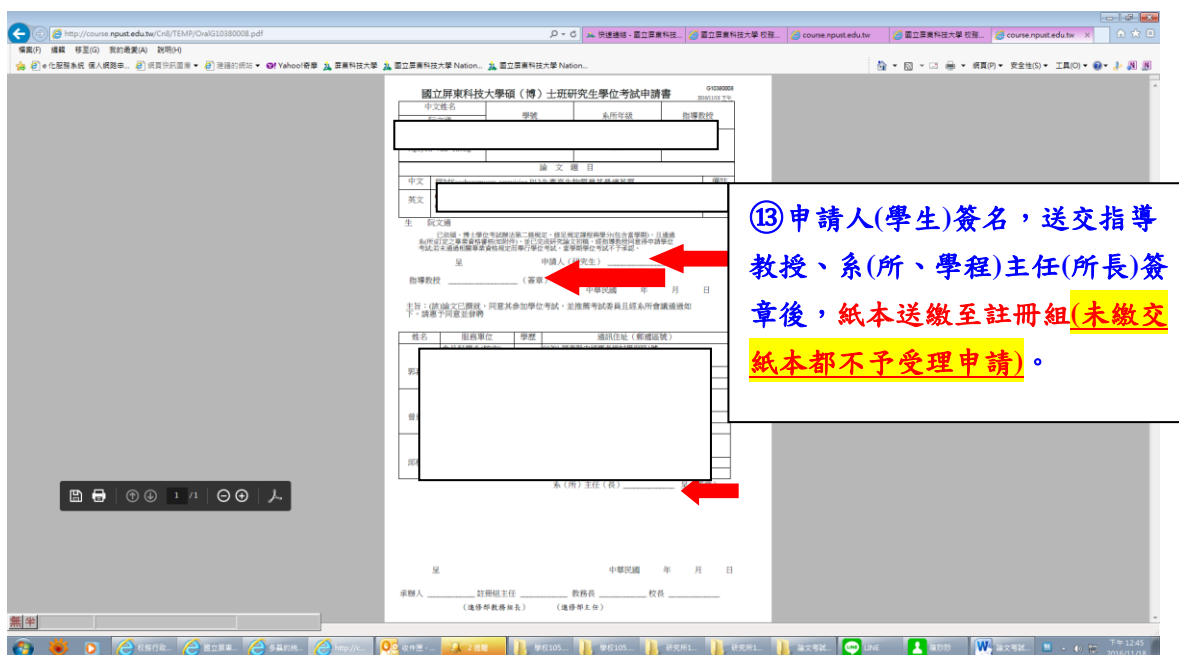


⑫請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後，始可列印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於教務處網頁(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)可自行下載，該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後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始填寫，並於送繳學位論文時一併繳交註冊組。(本同意書壹式三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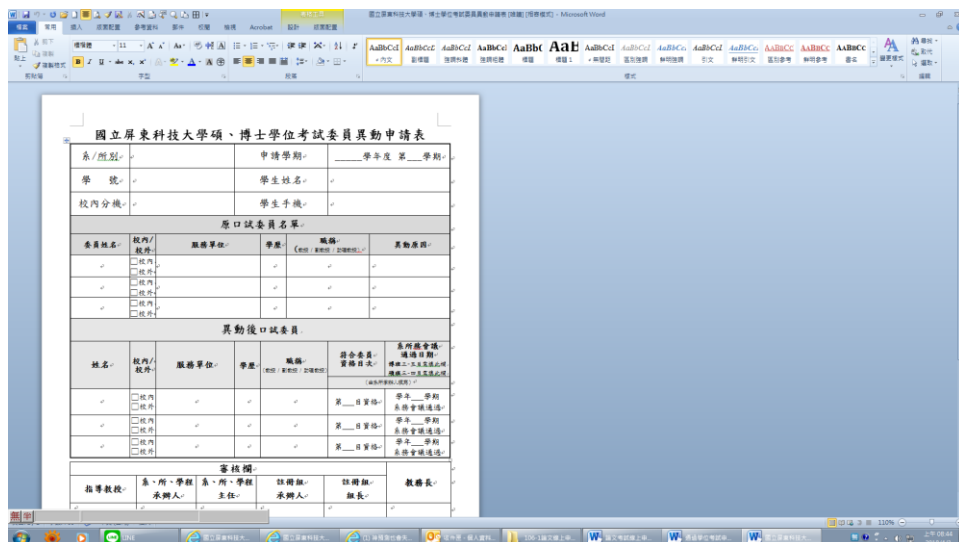


- (10) 申請書列印出來後，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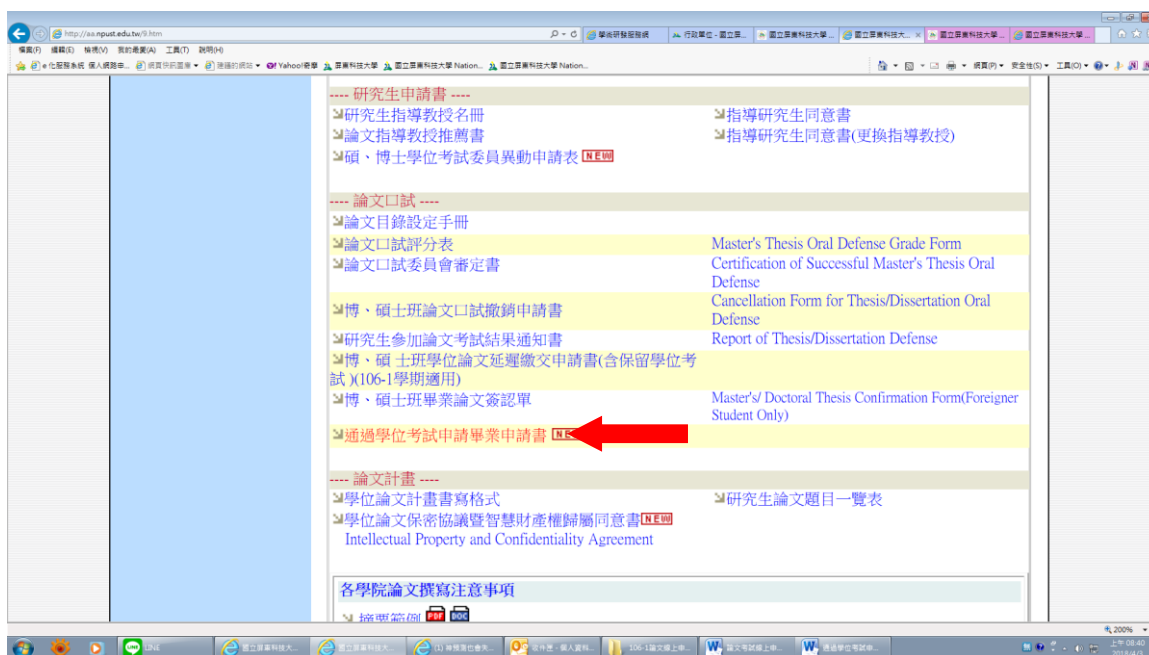
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(1) 會出現 PDF 檔，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。
- (2)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)
- (3)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，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4)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
- (5) 學生於 4 月底申請時間截止後，學生於口試前變更換口委者，請至教務處→表單下載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填妥後，送繳本組即可。



於前學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而**申請保留學位口試成績者**，預計當學期繳學位論文之學生，請另至教務處→表單下載「**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**」填妥後送繳註冊組，免上網申請學位口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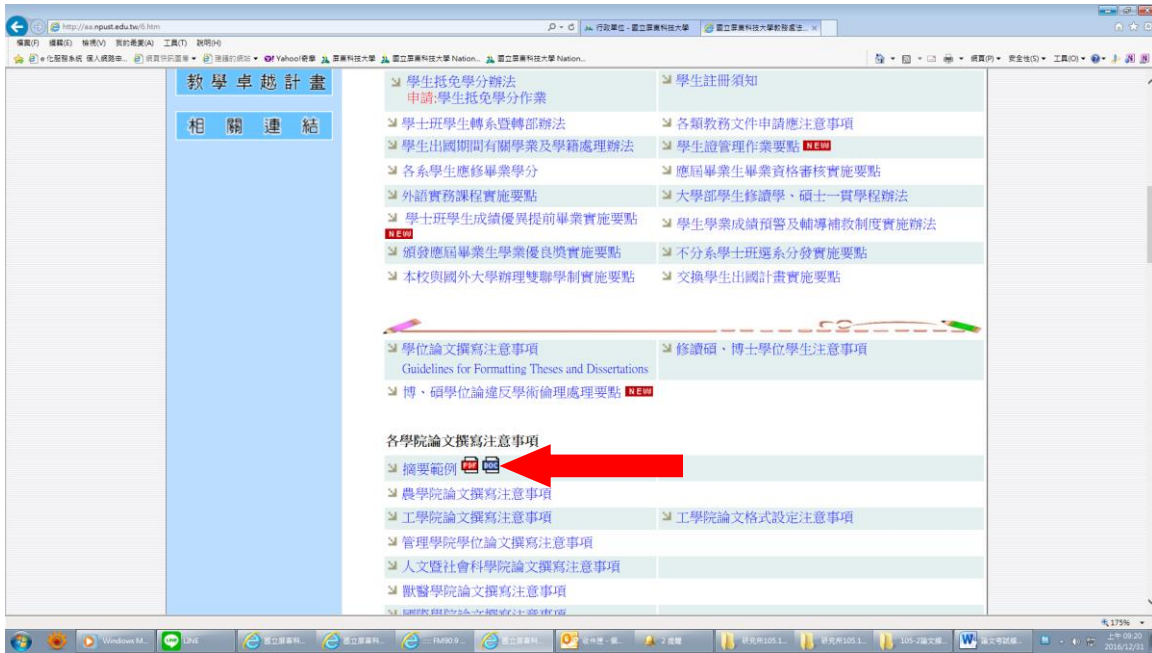


口試完成後，如學位論文題目有修改，請上網修正為口試後正確題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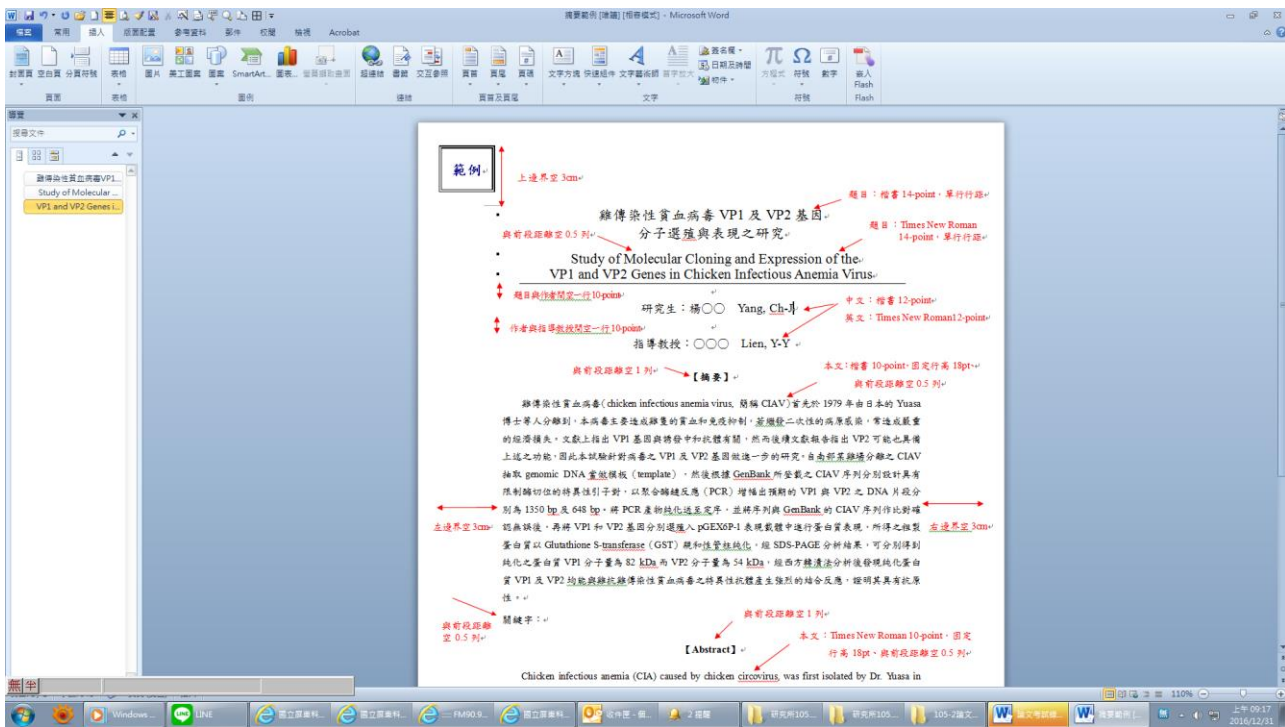


繳交學位論文至註冊組前，務必上網上傳「論文摘要」後，→確定修改





## 摘要範例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二、若學生口試後正確的論文題目(中、英文)，請務必確認所簽屬之相關文件論文題目須一致，請務必確實檢查。
  - ①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一題目文字錯誤須重新製版
  - 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題目錯誤須重新簽屬
  - ③口試結果通知書（口試後七天內繳交註冊組）
  - ④畢業論文簽認單
  - ⑤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  - ⑥電子上網授權書一重新上傳論文全文後在下載授權書，裝訂於論文集
- 三、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送繳至註冊組，須同時攜帶下列文件交至本組（若尚缺畢業相關門檻，須於繳交論文一併附上），待本組確認無誤後，始發送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。
  - ① 三本學位論文
  - ② 論文簽認單
  - ③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